



大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哈萨克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⁸ 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决议, 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的旨在更好地认识, 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所受痛苦的其他重要举措, 尤其是关于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举措,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 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的相关规定, 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 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 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在这方面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种族主义运动和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所有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 出于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出现惊人增多,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 第二章。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 第二章。

⁹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¹⁰ 见 A/CONF.211/8, 第一章。

回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恰逢《纽伦堡法庭判决书》七十周年，

强调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帮助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1. 重申《德班宣言》⁹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70/139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¹¹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4.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敦促尚未采取有关行动的国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确保在本国立法中纳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第 4 条的规定，并作出第 14 条所述声明，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6.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的建议，¹²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7.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并在这方面敦促

¹¹ A/71/325。

¹² 同上，第 68 段。

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³ 第 34 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种族主义事件增多，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以及破坏学校和礼拜场所等；

9. 重申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所述范围，不得以其不属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言论自由权利的范围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将其归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20 条所述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 19、21 和 22 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10. 鼓励各国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否认纳粹罪行；

11.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¹⁴

13. 促请各国继续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适足步骤，包括通过国家立法，以防止仇恨言论和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煽动；

14.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15. 强调指出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16. 又强调指出此类做法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17.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¹⁴ [A/71/325](#)，第 80 段。

18.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并提高警惕，积极主动地强化其努力和政治意愿，以认识到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19. 着重指出需要收集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分类数据和统计，以便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并确定应采取哪些有效措施来应对这类犯罪；

20.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21.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出现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以及以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目的进行的宣传；

22. 在这方面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¹⁵

23. 表示关切针对弱势群体的族裔貌相和警察暴力导致受害者因不信任法律系统而不愿寻求补救，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24. 表示深为关切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行为出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吁请各国、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措施，防止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和俱乐部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25.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¹⁶ 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¹⁵ 同上，第 76 段。

¹⁶ [A/69/334](#)，第 81 段。

26.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这些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这些群体的安全权以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适当的赔偿、法律援助和关于其权利的充分资讯，并起诉和充分惩罚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罪行的人；

27.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28. 在这方面重申尤其需要进行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吁请各国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

29.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¹⁷

30.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31.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32. 重申《公约》第4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原则和《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¹⁷ [A/64/295](#)，第104段。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

33.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言论自由；

34. 确认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因特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5. 表示关切使用因特网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出现增多，在这方面促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19 和 20 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36.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7.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8.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39. 鼓励对《公约》第 4 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40.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41.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42. 鼓励各国通过打击种族主义所需的立法，同时确保其中所列对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

43. 又鼓励各国酌情确保其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国家行动计划密切监测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否认大屠杀等现象，例如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

44.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规范，特别是《公约》第 4 和第 5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至 22 条；

45.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⁵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6. 鼓励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47.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上文第 45 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并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特别是上文第 4、6、7、9、14、15、29 和 30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8.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他提供资料的那些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49.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50.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上文第 47 段所述任务；

51.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5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